

不动产权证书注销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2092801

耿娇娇，女，阜平县吴王口乡石滩地村人，2011年8月，在阜平县砂窝乡（现砂窝镇）大柳树村申请宅基地一处，《集体土地使用证》证号：阜集用（2011）字第315号。

刘云龙，男，阜平县平阳镇北水峪村人，2011年7月，在阜平县砂窝乡（现砂窝镇）大柳树村申请宅基地一处，《集体土地使用证》证号：阜集用（2011）字第316号。

刘伯恩，男，阜平县平阳镇北水峪村人，2011年7月，在阜平县砂窝乡（现砂窝镇）大柳树村申请宅基地一处，《集体土地使用证》证号：阜集用（2011）字第317号。

以上三人非砂窝镇大柳树村村民，不具备在该村申请宅基地主体资格，所颁发的《集体土地使用证》违反了《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依据阜平县监察委员会（阜监[2022]24号）监察建议，报经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，现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职权对以上三宗宅基地注销登记，并公告如下：

1、注销耿娇娇名下坐落在阜平县砂窝镇大柳树村阜集用（2011）字第315号《集体土地使用证》土地登记，证书作废；

2、注销刘云龙名下坐落在阜平县砂窝镇大柳树村阜集用（2011）字第316号《集体土地使用证》土地登记，证书作废；

3、注销刘伯恩名下坐落在阜平县砂窝镇大柳树村阜集用(2011)字第316号《集体土地使用证》土地登记,证书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单位:阜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公告时间:2022年9月28日

